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同时批准在主要保险条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相关续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可在保护董监高利益、为其提供工作保障条件、防范职业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7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盐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7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谢庆华、吴海回避表决）

4、关于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新环境”）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中，产业服务板块核心企业之一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突出中电创新环境的主营业务，中电二公司拟对中电创新环境实施存续分立，将中电创新环境所拥有的自用产业园及科技园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债务等分立至新设主体。分立后中电创新环境存续，同时新设独立法人“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中电创新发展”，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分立有利于优化中电创新环境资产结构，以轻资产结构运营其在高科技产业工程板块环境工程和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有利于中电创新环境业务发展。

本次分立完成后，中电创新环境和中电创新发展均为中电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中电建设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中电国信 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筹划和运作战备级数据容灾备份中心天津市试点一期工程红桥区红星职专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以及信银华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锡优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人防经营开发总公司等七家企业于2018年6月27日投资成立了中电国信（天津）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信”），中国系统持股30%。2020年，中国系统将所持有中电国信30%股权转让给中国系统全资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设”），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中电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信银华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00	30%	900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	30%	900
无锡优思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	600
上海我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0	12%	360
天津市人防经营开发总公司	240	8%	240
合计	3,000	100%	3,000

截至2021年5月31日，中电国信没有其他经营性收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274.06万元（未经审计），中电建设持有30%股权对应净资产为682.22万元。

鉴于拟开展的数据中心项目无实质进展，且中电建设与中电国信其他股东之间就后续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管理方式等存在较大分歧，故拟将所持有30%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